

唐 道宣律祖著

宋 元照律師記

弘一律師題科標圈參議

二埋法師題科標圈參議

四分律羯磨疏濟緣記

佛 滅 度 後

己 亥 歲 師

歲次癸酉於妙釋寺講四分戒本正月廿一
日佛誕大師涅槃日始二月十五佛涅槃日圓滿
普潤法師護持贊助書此以表敬志功德

慧元四院沙門普時并識

願盡未來普代法界一切
眾生備受大苦

歲次丁丑元月五日
池津德機稿原敬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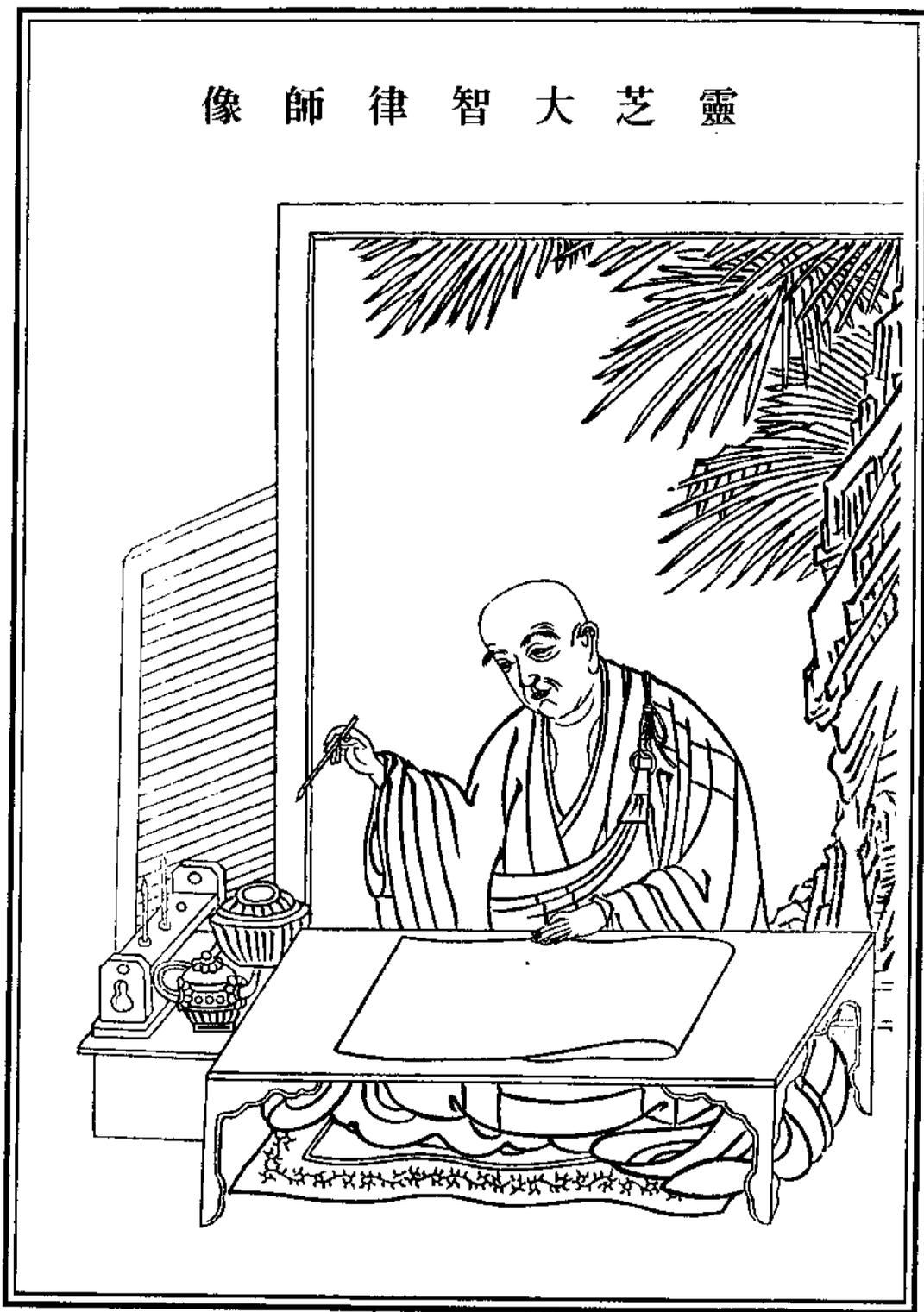
律教久住神州
誓捨身命弘護南山四分

南山律苑沙日一書
時年五十八日

南 山 澄 照 大 師 像



靈芝大智律師像



隨機羯磨今所傳者有數本。

高麗藏宋紹興二十一年刊

宋藏宋嘉熙三年刊

煨堽石室古寫本北京圖書館藏

舊宋藏宋崇寧三年刊日本宇內省藏

舛極多。明藏雖稍校正亦多妄改。唯高麗藏較為完善。天津刻經叢徐蔚如居士曾披諸本之多互考訂以麗藏為主而參用他本之長并據南山業疏及靈芝記以為指歸後跋文中具詳歷時年餘乃成此冊正古今之歧誤便初學之誦習弘護律教功在萬世居士校刊諸書近二千卷當以此冊為最精湛而於救弊之功亦最偉矣。今復檢日本大正新修大藏經詳為覆校與舊宋藏及宋元明藏并南山疏鈔靈芝記文精密審定稍有修改俾臻完璧學者讀此應生難遭之想宋元明藏本中此書訛誤最多舛錯脫落滿紙皆是唯有掩卷與歎東置高閣若無今新校訂本決定無人能誦習者南宋已後南山律教漸以湮沒殆由是耶余以風幸獲讀新校訂本歡喜抃躍數為希有誓願盡未來際捨諸身命竭其心力廣為弘傳更願後之學者奉持此冊珍如珠璧講說流布傳燈不絕俾吾祖律教可以光大熾盛常耀世間耳。

歲次甲戌五月十日沙門演音敬書

意明藏作豈。

曇無德部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序

唐京兆崇義寺沙門道宣撰

原夫大雄御宇。意惟拯拔一人。大教膺期。總歸爲顯。一理。但由羣生著欲。欲本所謂我心。故能隨其所懷。開示止心之法。然則心爲生欲之本。滅欲必止心元。止心由乎明慧。慧起假於定發。發定之功。非戒不弘。是故特須尊重於戒。故經云。戒爲無上菩提本。應當一心持淨戒。持戒之心。要唯二轍。止持則戒本最爲

標首作持則羯磨結其大科。後進前修妙宗斯法。故律云若不誦戒羯磨盡形不離依止。百慧日西隱法水東流時兼像正。人通淳薄初則二部五部之殊。中則十八五百之別。末則眾鋒互舉各競先驅。人或從緣法無傾墜然則道由信發弘之在人。人幾顛危法寧澄正所以羯磨聖教。縣歷古今世漸增繁徒盈卷軸。考其實錄多約前聞覈其宗緒略無本據。師心制法者不少披而行誦者極多。輕侮聖言動掛刑網。皆

是非、燉煌古本
作是昔。

務異同之見。競執是非之迷。不思反隅。更增昏結。致使正法與時潛地矣。故佛言若作羯磨。不如白法。作白。不如羯磨。法作羯磨。如是漸令正法疾滅。當隨順文句。勿令增減違法毗尼。當如是學。慈誥若此。妄指實難。昔已在諸關輔。撰行事鈔。具羅種類。雜相畢陳。但爲機務相訓。卒尋難了。故略舉羯磨一色。別標詮題。若科擇出納。興廢是非者。彼鈔明之。此但約法被事。援引證據者。在卷行用。然律藏殘缺。義有遺補。故

統關諸部撮略正文。必彼此俱無。則理通決例。並至
篇具顯便。異古藏迹。夫羯磨雖多。要分爲八。始從心
念。終乎白四。各有成濟之功。故律通標一號。今就其
時用顯要者。類聚編之。文列十篇。義通七眾。豈敢傳
諸學司。將以自明恆務也。

曇無德部四字
燉煌古本無下目

曇無德部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卷上

唐京兆崇義寺沙門道宣集

集法緣成篇第一 諸界結解篇第二

諸戒受法篇第三 衣藥受淨篇第四

諸說戒法篇第五 諸眾安居篇第六

諸自恣法篇第七 諸衣分法篇第八

諸罪懺法篇第九 雜法住持篇第十

集法緣成篇第一

事法兼通大小齊降故前舉綱領末振毛目又緣通成壞教相須張

後列燉煌古本
作後例。

後有文者用黃色直線
記之。

其餘後皆無文。應檢
羯磨疏濟緣記卷
三對閱之。

並如後列。
義無紊亂。

僧法羯磨略有一百三十四

佛言有三羯磨攝一切
羯磨謂單白羯磨白二

羯磨白單白羯磨三十九法

三十中二十七受懺法
行鉢法餘語法觸惱法

與剃髮法與出家法差教授法喚入眾法對眾問和
法說戒和法僧懺悔法僧發露法非時和合法諍滅

說戒法自恣和合法難事略自恣法修道增自恣法
諍事增自恣法第二諍增自恣法受功德衣和法捨

功德衣法第一增說戒法第二增說戒法簡集智人
法斷事遣不誦戒毗尼者出二法遣捨正義者出法

草覆地法差往王城結集法迦葉論法毗尼白問優
波離法毗尼白優波離答法問阿難法毗尼白阿難

答法七百中論法白差比丘論法白正論法毗尼法
白問一切去上座白上座答白行舍羅應有法白

白二羯磨五十七法

法作小房法作大房法差分臥具法差說麤罪法二十七還衣法

離衣法減六年臥具法護鉢法差教授尼師法制不

往學家法并解畜眾法尼差求教授法尼差自恣人

往大僧中法與外道住法結受戒小界法并解結說

戒堂法并解結大界法并解結戒場法結不失衣界

法并解結說戒小界法并解結二同界法結一同界

法結食同法上三應有解與狂癡法并解受日法差

受自恣人法結自恣小界法并解分四方僧物法賞

看病人法分亡人輕物法結庫藏法差人守藏法結

淨地法并解差人行籌法遺信受戒差使法尼與僧作不

白衣法差人行籌法遺信受戒差使法尼與僧作不

禮法并解差比丘料理房法持故房與道俗經營二

法與覆鉢法差使告覆鉢家法解覆鉢法杖絡囊法

律文具出如上應有差分粥分小食分佉闍尼差白

請敷臥具分浴衣分衣可取可與差比丘沙彌使白

四羯磨三十八法 諫破僧法 諫助破僧法 諫擯謗法 諫惡性法 諫惡邪法 諫擯惡邪沙

彌二法 諫隨舉比丘尼法 諫習近住法 諫勸習近住

法 諫瞋捨三寶法 諫發諍法 諫習近居士子法 式又

學戒法 受具戒法 學悔法 訶責法 并解 擯出法 并解

依止法 并解 遮不至白衣家法 并解 不見舉法 并解

不懺舉法 并解 不捨舉法 并解 與覆藏法 本日治法

摩那埵法 出罪法 憶念法 不癡法 罪處所法 并解

對首羯磨略有三十三 佛言三語受戒已名善作羯

對首心念分衣已名作羯磨 後來比丘不與分義分

二別一但對首法 二眾法對首法 交通諸部並如下

列 但對首法二十八 受三衣法 并捨受鉢法 并捨受

并捨捨請法 捨戒法 受請依止法 衣說淨法 鉢說淨

法 藥說淨法 受三藥法 受七日法 安居法 與欲法 懺

法 藥說淨法 受三藥法 受七日法 安居法 與欲法 懺

碩字依檄煌古
本改。

波逸提法。懺提舍尼法。懺偷蘭遮法。懺重突吉羅法。
自露六聚法。露他重罪法。捨僧殘行法。白行行法。白
僧殘諸行法。白入聚法。尼白入
僧寺法。尼請教授法。作餘食法。**眾法對首有五法**。捨墮
戒法。自恣法。受僧得
施法。受亡五眾物法。

心念羯磨略有十四。義分三別。一但心念法。二對首
部。至文自須。唯僧法
羯磨獨四分一律。一但**心念法有三**。懺輕突吉羅法。

中發露**對首心念法有七**。安居法。說淨法。受藥法。受
諸罪法。七日法。受持三衣法。捨三

衣法。受**眾法心念法有四**。說戒法。自恣法。受僧得施
持鉢法。

前略明緣集已
後辯緣成壞

後辯緣成壞

前明僧法

律中佛言有四種僧。一者四人僧。除受戒自恣出罪。餘一切羯磨應作。二者五人僧。

除中國受戒出罪。三者十人僧。除出罪。四者二十人僧。一切羯磨應作。況復過二十。若少一人非法。非毗

尼。不一稱量前事。毗尼母論云。事謂人法也。律云。稱

也。然所為之緣不出三種。謂人法事也。如受戒懺悔。差使治糞等為人故作。如說戒自恣等為法故作。如

結界。攝衣。淨地。庫藏等為事故。作或具。或二法起託。單時離時合。並先須量據。使成應法之緣。

處。僧祇律云。非羯磨地。不得受欲行僧事。律中若作。羯磨必先結界。然託處有二種。若自然界中。唯結

界。羯磨一法。自餘僧法。並作法界。三集僧方法。律云。中若對首。心念二法。則通二界。

當敷座打撻。槌盡共集一處。五分律云。隨有木瓦銅鐵。鳴者。令淨人沙彌打之。無沙彌者。比丘亦不得

須字依燉煌古
本刪。

過三通付法藏傳中令有長打之法三千威儀中具
明杵下之數薩婆多論云夫集僧建植必有常準不
得互**四僧集約界**夫界有二若作法界則唯三種謂
易**四僧集約界**夫界有二若作法界則唯三種謂
集若戒場大界並須盡唱制限集之若自然界則分
四別謂聚落蘭若道行水界初言聚落則有二種若
聚落界分不可分別者準僧祇七樹之量通計六間
六十三步若無異眾得成羯磨若可分別聚落者準
十誦律盡聚落集之二言蘭若亦有二種若無難者
諸部多云一拘盧舍按雜寶藏云五里是也相傳以
此爲定若難事蘭若如善見論七槃陀之量相去五
十八步四尺八寸得作羯磨三明道行界準薩婆多
十誦律縱廣六百步四明水界如五分律船上眾中
有力人以水若砂四面擲所及處此之六相皆謂身
面所向方隅限齊之內**五應法和合**律云應來者來
集僧無人方可應法**五應法和合**應與欲者與欲